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伯伯想投資，卻不了解相關知識，某日在股票市場座談會當中，認識了一位證券商營業員，認識了一位證券商營業員，號稱十分擅長股票買賣操作，且投資無往不利，於是王伯伯心想：不如就請這位營業員直接幫我操作買賣，既省事便利又能賺錢？但是，王伯伯也想瞭解一下，像這樣委託他人直接替自己操作買賣股票，有什麼事項需要</p>	<p>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因此，證券商營業人員是不能代客操作的，而只能接受客戶委託下單。</p> <p>對於股票不甚瞭解或無暇自己操作的投資人，常常會有想委託他人代為操作的想法，所謂的「代客操作」，全名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下稱全委業者），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在約定的受託範圍內，針對有價證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進行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一般實務上，全權委託投資是由投資人與全委業者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託業者操作投資，並由投資人再與保管機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簽訂委任或信託保管契約，來保管其委託投資的資產及由保管機構代理辦理買賣證券之開戶、交割等相關事宜，再由投資人、全委業者與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益協定書，確認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確保投資人權益，合法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必須依法令向金管會申請全權</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特別注意。	<p>委託業務許可並取得營業執照，從業人員亦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由所屬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後始得執行業務。全權委託投資的優點為全委業者擁有專業的投資經理人及完整的資訊網路，能快速掌握投資市場變動，並可針對不同投資人的投資目的、風險承受力，訂定不同的投資組合；但投資人於委託業者操作投資前，仍應先確定業者是合法許可的全委業者，並充分瞭解該事業及投資經理人專業背景與過去操作績效。</p> <p>王伯伯若欲委託他人代為操作有價證券買賣，應慎選合法的全委業者，才能保障自身權益；此外，應瞭解資金委託交由專業經理人操作，並非穩賺不賠，且由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亦可投資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或衍生自該等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投資人更應留意自己的帳戶狀態，事前與業者約定明確之操作條件，以確保自身權益。</p>
二、林先生工作至今已頗有積蓄，亦偶在證券市場中投資股票，一日透過朋友介紹某證券公司之大牌營業員，該營業員向林先生表示，因其股票投資經驗豐富，可交由其代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豐沛，由投資人提供資金約定利益分享成數，但該營業員表示為	<p>按現行規定，證券商除已經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外，其業務人員不可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另其亦不可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或有挪用及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之情事。因此，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經查證屬實，將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最重會被解除職務。而投資人將印鑑存摺交給營業員代為保管遭盜買盜賣所生損失，民事求償方面，雖然可以主張證券商應與該營業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是法院判決案例卻不是全部都能成立，亦有判決認為證券商不必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投資人應注意不可將印鑑存摺交由營業員保管，一旦出事，恐仍須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p> <p>本件林先生案例，其可採行之救濟途徑如下：（一）行政責任：可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檢舉；（二）刑事責任：因營業員之不法行為，可能涉及刑法背信、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責，得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各級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發或告訴；（三）民事</p>

問題	答覆內容
<p>方便起見，請林先生將印章及存摺等交由其保管，在操作一段期間後會將操作成果與林先生分享，但過了一個多月，林先生卻已無法聯絡上該營業員，轉赴該券商詢問方才得知已辭職，而代操損失近千萬元，積蓄亦已化為烏有，林先生急欲瞭解針對本案其可採取的救濟管道為何？</p>	<p>責任：投資人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或申請調處，亦可至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p> <p>目前證券市場仍有投資人同意營業員代為買賣，使營業員在戶頭內不斷進出以賺取業績獎金，致投資人產生重大虧損情形，因投資人已授權營業員代為交易，雖有上述救濟管道，惟本身仍應負極大責任。另投資人若自己所開立之證券帳戶久未交易，每隔一段期間仍應去刷存摺注意帳戶內股票情況，以免靜止戶遭不法人士利用，影響個人權益。</p> <p>另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保證獲利」情事，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不應盲從聽信旁人推薦進行投資，以防遭受損失；且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明文禁止證券商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同條亦規定禁止營業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會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所以投資人切勿圖一時之便利將印鑑及存摺等放置於營業員處，以保障自身權益。</p>

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不應盲信旁人推薦投資，以防遭受損失，亦不可圖一時之便將印章及存摺等放置於營業員處，以保障自身權益。